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二)

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分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舉行 5 場公聽會。北區第 1 場公聽會訂於 100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(中和區光環路 2 段 32 號) 3 樓舉行，會中邀集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 7 縣市之機關代表與社會人士約 30 人參加。

中選會表示，在總統、副總統就職日期不變前提下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可否提前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，抑或援往例分別舉行投票，利弊互見，法亦無明文規定。有關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選務時程訂定，依法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，因此，該會將先行辦理 5 場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，再提報該會委員會議進行討論。

新聞聯絡人：第一組組長許苑杰 8221-1688 分機 11、8221-7908

0928516466